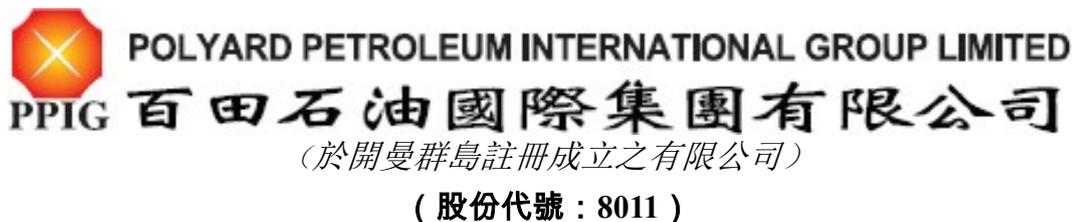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茲提述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對本公司所作的一項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資料。

解決安排

呈請人追索的款項乃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委託呈請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向本公司的兩位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服務」)產生。本公司已經結清就服務應付呈請人之款項。主要股東之前已曾就服務直接向呈請人支付部分費用，而後疏於與呈請人就付款做進一步溝通。董事會已經於收到該呈請後立即與主要股東聯絡，主要股東承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之前直接支付港幣 440,000 元。呈請人承諾於收到主要股東的付款後將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送呈請人的代理人之遠期支票退還本公司，並確認會於本公告日期申請撤銷該呈請。

清盤呈請的潛在影響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99 條均指出，在法院清盤時，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的事物，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身份的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作出的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予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

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中止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鑒於上述解決安排，本公司認為，在呈交該呈請或法院作出清盤令後，沒有必要就有關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

於該呈請被撤銷後，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及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來俊良先生、林漳先生及錢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敬之先生、鄭澤豪先生及陳兆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